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5年7月24日，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本投资”）就共同发起设立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的合作事项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拟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的光伏新能源产业基金，分两期设立，该产业基金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与收购。

近日，公司与招商资本投资就上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取得招商局集团审批同意，招商资本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资本控股”）与公司拟设立“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”），招商彩虹新能源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人民币20亿元，其中招商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基金实际规模的25%等比出资，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；公司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。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待筹备成熟后另行审批。

2015年12月30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招商局资本控股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440301106464631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-2101B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8月8日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。

2、股东情况

招商资本投资直接持有招商资本控股100%的股权，招商资本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号：440301105952531

住 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B-2001

法定代表人：李建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00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1月10日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（二）招商资本投资、招商资本控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招商彩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

拟成立的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出资情况：基金首期目标规模人民币20亿元，其中招商资本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基金实际规模的25%等比出资，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；公司

最高出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。二期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待筹备成熟后另行审批。

具体以工商设立登记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，公司通过产业基金投资的方式能够加快自身的产业布局与发展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合理的财务收益。同时，该产业基金主要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和收购，公司通过各种金融工具和手段放大投资能力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投资标的；同时本次投资将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，促进公司业绩的可持续、稳定增长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产业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经营管理、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以下风险：

- 1、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；
- 2、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发展模式的探索创新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，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，加快公司战略发展的步伐，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